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0999558Q 的《营业执照》，欧普照明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耀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47.9104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普照明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欧普照明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58号《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股票)[2016]41号《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欧普照明于2016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603515。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298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299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欧普照明的确认, 欧普照明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欧普照明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

励计划(草案)》共分十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首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普照明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欧普照明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欧普照明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欧普照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 欧普照明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齐晓明、丁龙已回避表决。欧普照明独立董事黄钰昌、林良琦、邓小洋、刘家雍于2018年2月8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欧普照明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欧普照明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欧普照明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欧普照明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欧普照明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欧普照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欧普照明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欧普照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普照明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欧普照明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说明,经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逐一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欧普照明的确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欧普照明独立董事和监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欧普照明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欧普照明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欧普照明的声明与承诺，欧普照明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普照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欧普照明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欧普照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才能解除限售或行权。

(二) 欧普照明独立董事黄钰昌、林良琦、邓小洋、刘家雍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

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欧普照明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欧普照明的声明与承诺，欧普照明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欧普照明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齐晓明、丁龙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普照明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出席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 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八年 二月 十二日